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4〕18号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全县冶金工贸企业春节停产及节后复产 前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冶金工贸企业：

2024年春节即将来临，为切实做好春节前后全县冶金等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冶金工贸企业有序妥善停复产，确保安全生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春节期间停产停工放假工作

1. 停产前，企业要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自查自纠整改工作，提前周密安排停产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同时要加

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做好值守人员的安全工作，防止留守人员煤气中毒、料棚坍塌和冰雪滑倒造成伤害。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做好放假期间冶金工贸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做好放假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确保放假期间企业的安全稳定。

## 二、节后复产前安全检查工作

###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县冶金工贸企业春节后复产前安全检查工作有序进行，县局决定成立复产前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芒富 县应急局副局长

副 组 长：任晋爽 冶金铸造股股长

申晋钢 工贸非煤股股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职能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局冶金铸造股和工贸非煤股，办公室主任：任晋爽（兼）、申晋钢（兼）。

### （二）复产前安全检查范围及程序

1、全县含高炉、冲天炉的冶铸企业和粉尘涉爆企业复产前按照《泽州县工贸非煤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确认检查清单》的要求开展自检，自检合格后由镇应急管理中心进行复产前安全检查，检查合格后上报县局，县局进行复产前安全确认后方可复产。

2、其它冶金工贸企业。企业复产前按照《泽州县工贸非煤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确认检查清单》的要求开展安全检查，自

检合格后，上报镇应急管理中心，镇应急管理中心进行复产前安全确认后方可复产。县局将对规模以上按照最低 10%、小微企业最低 5%的比例进行抽查。

### **（三）复产前安全检查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复产前安全检查标准，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泽州县工贸非煤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确认检查清单》所列内容扎实进行复产前安全检查，严禁弄虚作假行为。

### **（四）否决条件**

冶金工贸企业复产前安全检查实行否决制，凡是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律不予通过复产前的安全检查：

- 1、未制定停产停建及节后复产复建验收工作方案；
- 2、未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的；
- 3、未参加 2023 年度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法人素质提升培训和未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整治工作的；
- 4、未进行复产复工隐患排查安全确认的；
- 5、“三岗”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6、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
- 7、未按要求对员工进行复产复工全员培训合格的；
- 8、企业用于储存固体物料的钢结构筒形仓(斗、塔)未按规定使用、维护、管理的；
- 9、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版)》中的重大隐患的。

### 三、工作要求

**1、成立领导机构。**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企业要精心组织，成立领导机构，认真制定春节停产停工及节后复产前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开展所属冶金工贸企业复产前安全检查工作。

**2、实行报告制度。**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督促企业填写《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停产停工动态报告表》，并汇总名单上报县局；对于镇应急管理中心开展的复产前安全检查工作的，要及时书面上报县局。

**3、加大处罚力度。**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县局各职能股室要加大督查夜查力度，未经复产前安全检查合格的，严禁擅自组织生产（建设），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予以罚款处理，存在重大隐患的按照《安全生产法》采取停产停业整顿、上限处罚、停止供电等措施。

**4、严格责任追究。**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因在复产前检查工作中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复产复建后造成事故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严明工作纪律。**各部门、各镇参与复产前检查人员要认真负责，恪尽职守，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复产前安全检查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确保复产前安全检查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圆满完成复产前安全检查任务。

县局复产前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0356-2066363；0356-2061506。

附件：

1. 《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停产停工动态报告表》
2. 《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复产前安全检查准备资料清单》
3. 《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前安全确认检查清单》





附件 1:

## 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停产停工动态报告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类型                     |       | 能力（规模） |  |
| 发改批复文号                   |       |        |  |
| 工商营业执照                   |       |        |  |
| 停产停业时间                   |       |        |  |
| 停产停业原因                   |       |        |  |
| 停产停业期间是否有检修项目及内容         |       |        |  |
| 检修期间<br>安全责任人<br>(职务、姓名) |       |        |  |
| (盖章)                     |       |        |  |
| 企业负责人:                   | 年 月 日 |        |  |

注：不停产停业企业报送应急值守值班表和安全技术措施。

附件 2:

## 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复产前 安全检查准备资料清单

-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二、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三、“三岗”人员证件
- 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制度（文件）
  - 2、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及架构图）
  - 3、层层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复印件）
  - 4、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文件）
-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审核表及下发文件
- 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资料（文件及评估报告）；已通过安全专项整治的，提供相关执行情况资料。
- 七、批复及备案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 （1）生产企业：含有金属冶炼单元企业，需提供《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及专家审核意见书、《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其它企业需提供《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设施设计》及备案证明、《竣工验收报告》。
    - （2）建设企业：含有金属冶炼单元企业，需提供《安全



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专家审核意见书。其它企业需提供《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设施设计》及专家审核意见书。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

八、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证书

九、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台账（台账内容：姓名、证号、工种、有效期）。

十、安全培训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文件）及复产安全培训课时记录、影像资料及个人培训档案。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计划（每次演练后及时上报记录、总结及演练照片）。

十二、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年度计划和安全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及人员花名表（复印件）。

十三、外包队伍资质证书，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提供必须保证真实有效。**

附件3:

# 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前安全确认检查清单

企业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内容  | 存在问题 |
|---------|--|------|
| 一、资质证照  | 1. 企业是否依法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和营业执照相符, 证件在有效期内;<br>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电工、焊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并定期复训; |      |
| 二、管理机构  | 1.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br>2. 是否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      |
| 三、规章制度  | 是否制定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宣传贯彻落实;   |      |
| 四、责任制落实 | 1. 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br>2. 是否严格落实责任制考核;   |      |
| 五、教育培训  | 1. 是否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br>2. 全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 建立一人一档教育培训档案;<br>3. 新员工是否经三级教育培训, 考核合格后上岗;                |      |
| 六、安全投入  | 1. 是否制定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计划, 并按规定落实;<br>2.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记录和使用登记台账;                                     |      |
| 七、工伤保险  | 是否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
| 八、应急管理  | 1. 是否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取得备案证;<br>2. 是否按规定进行演练;<br>3.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      |
| 九、三同时   | 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是否齐全;   |      |

# 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前安全确认检查清单

|                  |  |  |
|------------------|--|--|
| 十、劳保防护           | 是否从业内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
| 十一、重大事故隐患        | 是否存在《2023版工贸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中所列内容   |  |
| 十二、监测报警装置。       | <p>1、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煤气柜、加压机、抽风机、混合站等煤气区域的主控室、操作室、会议室、休息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是否安装了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和报警装置。</p> <p>2、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转炉炉口及以上平台、加压机站房和其他煤气设施等区域）是否安装了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和报警装置。</p> <p>3、固定式一氧化碳报警仪是否在有效期内或校准周期内。</p> <p>4、固定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电源、显示等）。</p> |  |
| 十三、冶炼、精炼和铸造区域管理。 | <p>1、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及熔融金属 泄漏、飞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通道、地面运输等6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或者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p> <p>2、炼钢连铸流程是否设置了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和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是否设置了事故钢水罐(坑、槽)。</p> <p>3、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等水冷元件是否安装有出水温度、进出水量差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的控制系统实现联锁。</p>    |  |

# 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复产前安全确认检查清单

|                                 |   |  |
|---------------------------------|---|--|
|                                 | <p>1、煤气设施检修作业审批材料。</p> <p>2、审批单中的安全措施，是否涵盖隔断煤气来源和规范吹扫置换要求。</p> <p>3、煤气设施进、出口处是否规范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p> <p>4、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是否规范隔断煤气。</p> <p>5、煤气设施吹扫置换结束后，吹扫介质管道是否与煤气管道物理断开或规范堵盲板。</p>   |  |
| <p>十四、煤气作业。</p> <p>十五、钢结构筒仓</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根据钢结构筒仓的安全性等级、类型及使用环境，建立全寿命周期内的使用、维护管理制度；</li> <li>2. 对未经正规设计的，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仍继续使用的，影响结构安全的改造与施工的，用途改变的，使用条件或使用环境发生变化的，遭到灾害或事故的，存在较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者出现较严重的腐蚀、损伤、变形的钢结构筒仓本体和支撑件，是否进行可靠性鉴定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li> <li>3. 是否对钢结构筒仓操作、检修作业人员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教育；</li> <li>4. 钢结构筒仓是否设置料位监测报警功能（雷达、红外、机械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并设置必要的联锁保护；</li> <li>5. 是否对主体结构有无材料锈蚀、焊缝开裂、螺栓松脱、构件过度变形等进行日常检查；</li> <li>6. 运营、检修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双方是否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方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li> <li>7. 动火、高处、有限空间、清库等风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是否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明确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名单和职责；</li> <li>8. 涉及焊接与热切割、电工、高处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备作业资格；</li> <li>9. 是否对动火区可燃物、可燃设备或部位，以及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以及涌入的物料、高温和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有效隔离措施；</li> </ol> |  |

# 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前安全确认检查清单

|                |  |  |
|----------------|--|--|
| <p>十六、消防管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li> <li>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li> <li>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li> <li>4.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li> <li>5.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li> <li>6.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li> <li>7.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一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li> </ol> |  |
|----------------|--|--|

# 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前安全确认检查清单

|                |   |  |
|----------------|---|--|
| <p>十七、有限空间</p> | <p>1. 是否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2.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p> <p>3.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p> <p>4. 是否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p> <p>5. 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p> <p>6. 是否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p> <p>7. 是否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明确安全培训、作业审批、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要求；</p> <p>8. 是否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p> <p>9. 是否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p> <p>10. 是否在有限空间出入口处设置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告知牌和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p> <p>11.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p> <p>12. 是否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p> |  |
|                | <p>13. 是否采取可靠的隔离（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p> <p>14. 是否存在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行为；</p> <p>15. 是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p> <p>16.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是否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p> <p>17. 检测人员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p> <p>18. 是否配备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者高压送风式长管呼吸器、安全绳索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p> <p>19. 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是否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是否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是否及时督促整改。</p>   |  |

# 泽州县冶金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前安全确认检查清单

|                            |  |  |
|----------------------------|--|--|
| 十八、外包外协                    | <p>1. 承包、承租单位的资质是否合法有效，人员是否持证上岗；</p> <p>2. 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p> <p>3. 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  |
| 十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p>1. 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2. 是否建立安全风险清单；</p> <p>3. 是否制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p> <p>4. 是否绘制本单位“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作业安全风险告知卡和设备风险告知牌；</p> <p>5. 是否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和设备风险告知牌；</p>  |  |
| 二十、隐患排查                    | <p>1. 2023年至今是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安全检查工作；</p> <p>2. 2023年至今是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登记台账，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p> <p>3. 企业是否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p> <p>4. 企业是否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p> <p>5. 企业是否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6. 企业是否每月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門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  |
| 二十一、版面、标志                  | <p>1. 操作规程、责任制、管理制度在对应岗位张贴；</p> <p>2. 限高、限速等安全标志、版面完好无破损，内容清晰；</p> <p>3. 工业管道设置介质、流向标识；</p> <p>4. 现场安全标志符合GB2894-2008标准要求；</p>   |  |
| 二十二、通用防护                   | <p>1. 外露转动、传动部分安全防护装置齐全；</p> <p>2. 各类急停开关完好有效；</p> <p>3. 配电柜、控制柜柜门关闭严密，柜门跨接线完好，开关按钮标识清楚无损坏；</p> <p>4. 各类电气箱的进、出线应穿管防护；</p> <p>5. 电气线路绝缘良好，无破损、无老化，控制箱、开关箱关闭严密；</p> <p>6. 各作业平台楼梯、防护栏杆、踢脚板完好；</p> <p>7. 临时用电应有漏电保护装置；</p>   |  |
| 二十三、建筑物                    | <p>厂房周边防护无坍塌风险，雨水排放畅通，建筑地面无裂缝；</p> <p>建筑物、立柱无开裂、变形、沉降现象，彩钢板固定牢靠；</p> <p>厂房内的防撞隔离设施完好，警示色醒目。</p>  |  |